

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在北京美康大厦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际到会 9 名董事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。会议由张本智董事长主持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控股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》。

广东美康万特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康万特”）原股东美康九州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康九州”）、祖根发、王旭玲拟引进新股东广东大光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光药业”）董事长陈文展、常务副总经理林伟芳两自然人，共同以现金的方式将美康万特的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2,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6,100 万，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美康九州、祖根发、王旭玲、陈文展、林伟芳五方以现金认缴。

公司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，按收益现值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2,837.38 万元。增资各方协商确定，以收益现值法评估的评估值 2,837.38 万元的基础对美康万特进行增资扩股。

在此次增资扩股中，美康九州以其原来持有美康万特的股权加上 1,551.8978 万元的现金出资，祖根发以其原来持有美康万特的股权加上 476.2524 万元的现金出资，王旭玲以其原来持有美康万特的股权加上 476.2524 万元的现金出资，陈文展以 1,248.7284 万元的现金出资，林伟芳以 346.869 万元的现金出资。增资后美康九州、陈文展、祖根发、王旭玲、林伟芳享有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51%、18%、13%、13%、5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有关增资扩股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 1 月 18 日刊登的临 2011-002 号公告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公司继续出售招商银行股权的议案》。

2008 年 3 月 7 日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出售招商银行股权。目前公司仍持有招商银行股权 1,595 万股。董事会决议授权公司在 2011 年及以后年度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继续出售招商银行股权，直至出售完毕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公司出售招商证券股权的议案》。
公司持有的 656.7 万股招商证券股份，已于 2010 年 11 月 17 日上市流通，董事会决议授权公司在 2011 年及以后年度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出售招商证券股权，直至出售完毕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及预估 2011 年贷款额度的议案》。有关提供担保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 1 月 18 日刊登的临 2011-003 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有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 1 月 18 日刊登的临 2011-004 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八日